

#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19)闽02破0号

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受理厦门同安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福建同安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联系电话：0592-88888888

管理人电子邮箱：tongantextile@163.com

管理人办公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

管理人办公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办公场所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

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  
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 
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，应于2019年9月3日前向厦门厦航机  
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董明、胡天雄；联系电话：  
0593-2898915、0593-2898919）提供网络参会所需证明材料（具体内  
容可电询管理人）并获取参会账号和密码方可参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（院印）

